

徐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BE_90_E5_B7_9E_E5_B8_88_E8_c75_645275.htm 徐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，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依法治校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促进研究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依法治校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促进研究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，其他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参照相关条款执行。

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

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凭录取通知书、身份证和学历证明，在规定日期来校报到，办理入学手续。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者，须事先凭有关证明向研究生处书面请假，假期一般不超过两周。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，两周内既不请假也不报到，或者请假逾期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，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。复查合格者由研究生处予以注册，取得学籍。复查不合格者，由学校区别情况，予以处理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凡在报考过程中有弄虚作假、舞弊行为，或经政审复查核

实，发现入学前有严重政治问题或者道德败坏取得学籍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学籍。情节恶劣者，报请有关部门查究。

第五条 新生的健康复查由学校指定医院负责。经复查发现患有疾病（包括新患疾病）不宜在校学习，经医院诊断证明在短期内能治愈者，报研究生处审核批准后，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。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，新生不具有学籍，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。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，应当办理离校手续，回家疗养。如本人在开学后两周内未办理有关手续，或者未接到经批准的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而擅自离校者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保留期满并经治疗康复者，应当在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向研究生处提交入学申请，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后，按照当年新生办理入学手续，随下一级相同专业学习。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新生未按规定申请入学，或者申请入学但经复查不合格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六条 新生取得学籍后，学校自规定入学日期起，根据其被录取时的生源性质等具体情况发给普通奖学金。研究生一般要求参加大学生系列保险，保险费由研究生本人承担。

第七条 按规定必须缴纳学费的研究生每学年应当按一学年额度缴纳学费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